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银杏南通基金”）、吕大龙先生、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芯”）、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华清”）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160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股东清控银杏南通基金、银杏华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清控银杏南通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9,900 股；银杏华清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7,067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 15.1601%减少至 15.00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上述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司		
股票简称	并行科技	股票代码	92049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59,900	0.0989%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37,067	0.06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大龙	持有股份	4,094,200	6.7581	4,094,200	6.7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200	6.7581	4,094,200	6.758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800,000	4.6218	2,800,000	4.6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4.6218	2,800,000	4.6218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723,751	2.8453	1,663,851	2.7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751	2.8453	1,663,851	2.7464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6,336	0.9348	529,269	0.8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336	0.9348	529,269	0.8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184,287	15.1601	9,087,320	1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4,287	15.1601	9,087,320	15.0000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承诺存在差异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7）。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清控银杏南通基金、银杏华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